东莞市诚达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默示表决规则意见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东莞市诚达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文件，充分理解其中的表决事项及对应的表决规则，即：债权人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环节通过谷歌浏览器(58以后版本)登录“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微信“东莞法院破产平台”小程序就相关表决议题分别在线提交表决意见。因故未在线提交表决意见的债权人，可在线上会议的会议附件中自行下载并打印《表决意见表》,《表决意见表》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债权人应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日次日起七日内, 向管理人工作邮箱(zhouzhengyi@kingda.cn) 发送表决意见表PDF 扫描件，并同时向管理人寄出《表决意见表》原件(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大厦商务中心11楼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周郑毅律师；电话：13580968584)。已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或“东莞法院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表决意见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以邮寄表决意见表的方式重复表决。因特殊原因导致债权人在线提交表决意见后需要以邮寄《表决意见表》的方式变更表决结果的，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以纸质版《表决意见表》中记载的表决结果为准。

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以及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若本人/本单位未在表决期限内按照要求的方式(如在线提交表决意见、发送 电子邮件、邮寄纸质版《表决意见表》等)提交表决意见或者保持沉默的，则本人/本单位选择同意按照如下意见办理：

◆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视为对相关表决事项弃权

(请在上述两项中选择一项并打钩)

债权人(签名/盖章):

债权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